

ICS 97.140

Y 80



ZZB

浙江 制造 团体 标准

T/ZZB 0738—2018

实木类酒店家具

Solid wood type furniture for hotel

ZHEJIANG MADE

2018 - 11 - 09 发布

2018 - 11 - 30 实施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产品分类	2
5 基本要求	2
6 技术要求	3
7 试验方法	6
8 检验规则	7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9
10 质量承诺	9

ZHEJIANG MADE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牵头制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昌丽家居有限公司(排名不分先后)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、喜临门酒店家具有限公司、中国计量大学(排名不分先后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应斗、沈利铭、汤亚平、陈方剑、尉国建、陈伟龙、王晓东、程珂、陈永良、张加余、段鹏征、孙昱蒙、孙书宝、朱新球、赵玉法、王斌、熊利军、蒋国平、陈计划、吴明亮、王强、肖锋、黄冬梅、杜锡勇、祝鸣涛。

本标准由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负责解释。

ZHEJIANG MADE

实木类酒店家具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实木类酒店家具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基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承诺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酒店、宾馆、旅馆和饭店等场所室内使用的实木类家具。本标准不适用部件采用聚氯乙烯人造革软质覆面的实木类酒店家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抽检抽样计划(GB/T 2828.1—2012, ISO 2859-1:1999, IDT)

GB/T 3324—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(GB/T 3920—2008, ISO 105-X12:2001, MOD)

GB/T 4689.20 皮革 涂层粘着牢度测定方法(GB/T 4689.20—1996, ISO 11644:1993, EQV)

GB/T 4897—2015 刨花板(ISO 16893-2:2010, MOD)

GB 6566—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(GB/T 7573—2009, ISO 3071:2005, MOD)

GB/T 10357.1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1部分:桌类强度和耐久性

GB/T 10357.2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2部分:椅凳类稳定性

GB/T 10357.3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3部分: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

GB/T 10357.4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4部分:柜类稳定性

GB/T 10357.5—201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5部分:柜类强度和耐久性(ISO 7170:2005, MOD)

GB/T 10357.6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6部分: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

GB/T 10357.7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7部分:桌类稳定性

GB/T 10357.8—201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8部分:充分向后靠时具有倾斜和斜倚机械性能的椅子和摇椅稳定性

GB/T 11718—2009 中密度纤维板

GB/T 16799—2008 家具用皮革

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
GB 18401—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
GB 18581—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 18583—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/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(GB/T 19942—2005, ISO/TS 234:2003, MOD)

GB 24410—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/T 35607—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

QB/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磨擦色牢度

QB/T 2603—2013 木制宾馆家具

QB/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(QB/T 2724—2005, ISO 4045:1997, MOD)

QB/T 4045—2010 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

ANSI/BIFMA X5.1-2017 通用办公椅的测试 (General-Purpose Office Chairs-Tests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4—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实木类家具 solid wood type furniture

主要部位采用实木类材料制作、表面经(或未经)实木单板或薄木(木皮)贴面、经(或未经)涂饰处理的木家具。实木类材料包括原木、实木锯材、指接材及集成材等材料。

3.2

主要部位 main parts

实木类家具主要包括：

- a) 柜架类、桌几类家具：通常包括面板（桌几面板、门面板、抽屉面板等）、顶板、底板、框架、旁板等；
- b) 椅凳类家具：通常包括座面、扶手、靠背、脚架、踏脚板等；
- c) 床类家具：通常包括床屏（高屏、低屏）、床挺等。

注：本定义改写自GB/T 3324-2017附录A.1。

4 产品分类

按使用功能，实木类酒店家具可分为：

- a) 柜架类；
- b) 桌几类；
- c) 椅凳类；
- d) 床类。

5 基本要求

5.1 研发设计

5.1.1 应具备完成市场调研、方案策划、设计输入、设计输出、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等整个设计开发过程的能力，应具有 CAE 和 3DSMAX 等设计软件和人员使用软件的能力。产品的设计应符合人体功效学要求。

5.1.2 应明确原辅料、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等与绿色环保相关的设计要求。

5.2 原辅料

5.2.1 除回收原料外，木材应提供拉丁文名称和地理来源（国家或地区），不得来源于保护区或被授予保护区的状态、所有者或使用权不清楚的地方、转基因的树木。

5.2.2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0 标准规定；溶剂型木器漆应符合 GB 18581—2009 标准规定；水性木器涂料应符合 GB 24410—2009 标准规定；胶黏剂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3—2008 标准规定。

5.2.3 皮革的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 GB/T 16799—2008 标准规定，聚氨酯人造革的甲醛、可萃取重金属、重金属总量应符合 QB/T 4045—2010 标准规定。

5.2.4 纺织面料的甲醛含量应符合 GB 18401—2010 中 B 类要求规定。

5.3 工艺及装备

5.3.1 应具有自动喷涂、自动激光雕刻、CNC 自动加工、无线拼皮、定厚宽带砂光和气压式拼板等生产工艺。

5.3.2 应具备自动喷涂设备、激光雕刻机、高频热压机、电脑加工中心、无线拼皮机、定厚宽带砂光机、靠模铣刀研磨机和气压式拼板机等设备。

5.3.3 应配备实木胚料干燥设备，具备对实木胚料进行含水率的控制能力。

5.4 检测能力

5.4.1 应配备恒温恒湿箱、耐磨试验机、万能材料试验机和气候箱等检测设备。

5.4.2 应具备漆膜耐干热和耐湿热、漆膜附着力、漆膜耐冷热温差、漆膜耐香烟灼烧、漆膜耐磨性和甲醛释放量等项目的检测能力。

6 技术要求

6.1 主要尺寸与形状位置公差

应符合QB/T 2603—2013中5.1条的规定，存在分级的应符合A级要求规定。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有要求时，各类主要尺寸和形状位置公差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，不受此限。

6.2 材料

应符合QB/T 2603—2013中5.2条的规定，

6.3 外观

应符合QB/T 2603—2013中5.3条的规定。

6.4 软包件、木工

应符合QB/T 2603—2013中5.4条的规定。

6.5 理化性能

漆膜理化性能、软、硬质覆面理化性能和金属拉手耐腐蚀相关项目应符合QB/T 2603—2013中5.5条的规定，存在分级应符合A级要求规定。软质覆面还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理化性能

序号	项 目	要 求		项目分类	
				基本	一般
1	软质覆面 (纺织面料/皮革)	耐干摩擦	≥4 级	√	
		纺织面料耐酸、碱汗渍 色牢度	≥4 级	√	
		纺织面料 pH 值	4.0~7.5	√	
		皮革 pH 值	3.5~6.0	√	
		皮革涂层粘着牢度	≥2.5 N/10mm	√	

6.6 力学性能

力学性能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力学性能

序号	项 目		要 求		项目分类	
					基本	一般
1	墙体固装式家具连接强度		加载 40 kg, 连接部位应无脱落损坏		√	
2	可移动家具带有的脚轮往复磨损		应符合 ANSI/BIFMA X5.1—2017 中 16.1 条相关规定		√	
3	柜架类	耐久性	拉门	40 000 次	a)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; b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; c)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; d)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; e) 活动部件(门、抽屉等)开关应灵活; f)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; g) 搁板弯曲挠度变比值 < 0.4%; h) 顶板、底板最大挠度 ≤ 0.5%; i) 挂衣棍最大挠度 < 0.3%。	√
			移门	25 000 次		√
		搁板弯曲强度	1.0 kg/dm ² , 7 d	√		
		挂衣棍弯曲强度	4.0 kg/dm, 7 d	√		
		搁板支承件强度	10 次冲击	√		
		挂衣棍支承件强度	4.0 kg/dm	√		
		结构和底架强度	200 N, 20 次	√		
	拉门垂直加载	20 kg, 20 次	√			
3	柜架类	拉门水平加载	60 N, 20 次	a)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; b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; c)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; d)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; e) 活动部件(门、抽屉等)开关应灵活; f)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; g) 搁板弯曲挠度变比值 < 0.4%; h) 顶板、底板最大挠度 ≤ 0.5%; i) 挂衣棍最大挠度 < 0.3%。	√	
		拉门猛关	1.0 kg, 20 次		√	
		移门猛开	2.0 kg, 20 次		√	
		推拉构件耐久性	30 000 次		√	

表2 (续)

序号	项 目		要 求		项目分类		
					基本	一般	
4	桌几类	桌几面水平耐久性	最大均布载荷应不超过 100 kg、150 N，30 000 次且位移值 e 应不超过 15 mm	a)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； b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，应无永久性松动； c)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； d)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； e) 活动部件（门、抽屉等）开关应灵活； f)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。	√		
		独脚桌几耐久性			√		
		桌类推拉构件耐久性			40 000 次	√	
		抽屉结构强度			40 N，20 次	√	
		主桌面垂直静载荷			750 N，20 次	√	
		桌几面垂直冲击			180 mm	√	
5	椅凳类	座面椅背耐久性	40 000 次	无倾翻	√		
		扶手耐久性	40 000 次		√		
		座面、椅背静载荷	座面 1 600 N，椅背 760 N，10 次		√		
		椅腿向前静载荷	620 N，10 次		√		
		椅腿跌落	600 mm，10°，10 次		√		
		椅背冲击	330 mm，48°，10 次		√		
		扶手冲击	330 mm，48°，10 次		√		
		座面冲击	H = 240 mm，15 次		√		
		向前倾翻	应符合 GB/T 10357.2—2013 规定		√		
(5)	椅凳类	扶手椅侧向倾翻	应符合 GB/T 10357.2—2013 规定	无倾翻	√		
		凳子任意方向倾翻	应符合 GB/T 10357.2—2013 规定	无倾翻	√		
6	床类	床屏水平静载荷	单人 500 N、250 N、10 次	a)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； b) 用手掀压某些应牢固的部件，应无永久性松动； c)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； d)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； e) 活动部件（门、抽屉等）开关应灵活； f)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； g) 床长边静载荷试验后测剩余变形量应不超过 3.0 mm； h) 床结构耐久性试验后测纵向残余变形量应不超过 4.0 mm。	√		
		床长边静载荷	两点各加载 1 500 N，10 次		√		
		床结构耐久性	25 000 次		√		
		床铺面冲击	H = 140 mm，10 次		√		

6.7 结构安全性(基本项目)

应符合QB/T 2603—2013中5.8.1条规定。

6.8 有害物质限量(基本项目)

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有害物质限量

序号	项 目	要 求	
1	重金属含量（限色漆）	可溶性铅	≤90 mg/kg
		可溶性镉	≤75 mg/kg
		可溶性铬	≤60 mg/kg
		可溶性汞	≤60 mg/kg
2	甲醛释放量（干燥器法）	≤1.5 mg/L	
3	甲醛释放量（气候舱法）	≤0.05 mg/m ³	
4	VOC 释放量	苯	≤0.05 mg/m ³
		甲苯	≤0.10 mg/m ³
		二甲苯	≤0.10 mg/m ³
		TVOC	≤0.30 mg/m ³
5	皮革、纺织面料中可分解芳香胺	不应检出	
6	放射性	应符合 GB 6566—2010 中 3.2.1 条的规定	

7 试验方法

7.1 主要尺寸与形状位置公差

按QB/T 2603—2013中6.1条的规定。

7.2 材料

按QB/T 2603—2013中6.2条的规定。

7.3 外观

按QB/T 2603—2013中6.3条的规定。

7.4 软包件、木工

按QB/T 2603—2013中6.4条的规定。

7.5 理化性能

漆膜理化性能、软、硬质覆面理化性能、金属拉手耐腐蚀按QB/T 2603—2013中6.5条的规定。纺织品耐干摩擦按GB/T 3920的规定，皮革耐干摩擦按QB/T 2537的规定。纺织品的pH值按GB/T 7573的规定，皮革的pH值按QB/T 2724的规定，皮革涂层粘着牢度按GB/T 4689.20的规定。

7.6 力学性能

7.6.1 墙体固装式家具连接强度

按QB/T 2603—2013中6.6.1条的规定。

7.6.2 可移动家具带有的脚轮往复磨损

按ANSI/BIFMA X5.1—2017中16.1条的规定。

7.6.3 柜架类强度和耐久性

按GB/T 10357.5—2011的规定。

7.6.4 柜架类稳定性

按GB/T 10357.4—2013的规定。

7.6.5 桌几类强度和耐久性

按GB/T 10357.1—2013的规定，桌类推拉构件耐久性按GB/T 10357.5—2011中7.5.3条的规定。

7.6.6 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

按GB/T 10357.3—2013的规定。

7.6.7 椅凳类稳定性

按GB/T 10357.2—2013和GB/T 10357.8—2015的规定。

7.6.8 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

按GB/T 10357.6—2013的规定。

7.7 结构安全性

按QB/T 2603—2013中6.8条的规定。

7.8 有害物质限量

7.8.1 甲醛释放量（气候舱法）及VOC释放量

按GB/T 35607—2017中附录D和附录E的规定。

7.8.2 甲醛释放量（干燥器法）及重金属含量

按GB 18584—2001的规定。

7.8.3 放射性

按GB 6566—2010的规定。

7.8.4 可分解芳香胺

纺织面料中可分解芳香胺按GB/T 17592的规定，皮革中可分解芳香胺按GB/T 19942的规定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2 出厂检验

8.2.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对产品逐件进行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见表4。

8.2.2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。因批量大，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验。抽样方法依据 GB/T 2828.1 的规定，采用正常检验，一次抽样方案，一般检验水平 II，质量受限(AQL)为 6.5，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按表 5 进行。

8.3 型式检验

8.3.1 型式检验项目及要求的按表 4 的规定进行。

8.3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，型式检验应包括除合同要求、客户要求除外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式生产时，应定期进行检验，检验周期一般为 1 年；
- b) 原、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新产品或老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。

表4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及要求的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	主要尺寸与形状位置公差	6.1	7.1	√	√
2	材料	6.2	7.2	√	√
3	外观	6.3	7.3	√	√
4	软包件、木工	6.4	7.4	√	√
5	理化性能	6.5	7.5	-	√
6	力学性能	6.6	7.6	-	√
7	结构安全性	6.7	7.7	-	√
8	有害物质限量	6.8	7.6	-	√

表5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

本批次产品总数	样本量	接收数(Ac)	拒收数(Re)
26~50	8	1	2
51~90	13	2	3
91~150	20	3	4
151~280	32	5	6
281~500	50	7	8
501~1 200	80	10	11
1 201~3 200	125	14	15

注：26件以下为全数检验。

8.3.3 抽样规则

在一个检验周期内，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2件样品，1件送检，1件封存。

8.3.4 检验程序

检验程序应遵循尽量不影响余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。

8.4 复验规则

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，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验。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，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“复验”。

8.5 检验结果判定

基本项目全部合格，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4项，判定该样品为合格品。达不到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标志

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；
- b) 主要用料名称、执行标准编号；
- c) 检验合格证明、生产日期；
- d)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；
- e) 经销商（如有）名称和地址。

9.2 包装

产品应加以包装，防止磕碰、划伤和污损。

9.3 运输、贮存

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，加以必要的防护，防止污染、虫蚀、受潮、曝晒。贮存时应按类别、规格、等级分别堆放。

10 质量承诺

10.1 包修

包修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包修期应自安装竣工之日起（以保修凭证生效日期起），在正常维护使用或安装竣工后未使用，包修期2年；
- b)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意外损坏因素、人为因素、用户自行安装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为非包修范围，但供方应为用户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并按实收取材料费和工时费；
- c) 包修应包括如下项目：结构性问题、工艺问题、产品性能问题、材料问题等；
- d) 产品包修期后出现使用问题，供方应为用户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并按实收取材料费和工时费。

10.2 更换

更换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自安装竣工之日起 30 天内（含 30 天），由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并无法维修的，用户可以要求免费更换；
- b) 产品在包修期内，主体结构维修 3 次及以上，仍存在质量问题，用户可以凭包修记录和证明要求免费更换；
- c) 主体结构更换后的产品包修期从更换结束当日起重新计算，顺延为 2 年。

10.3 服务响应能力

售后服务应在用户反馈产品出现问题后 4 h 内响应，48 h 内与用户达成维修方案，30 天内完成维修。

ZHEJIANG MADE